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18

2018

中 期 報 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是一家在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球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全面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瑞聲科技相信，順應市場變化持續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不斷加強技術平台和積極引進創新解決方案，是提升公司內含價值的基本策略。

作為全球領先的微型聲學器件供應商，我們供應多款微型揚聲器模組、揚聲器、受話器及微機電系統麥克風。瑞聲科技亦透過持續技術創新，提供涉及多個板塊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觸控馬達、精密器件及光學鏡頭。憑藉覆蓋全球的研發中心及設於主要市場的技術支援辦事處，本公司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超薄筆記型電腦等智能裝置，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提供服務。

目錄

概覽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財務回顧
- 6 中期股息
- 6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9 人力資源
- 9 表外交易
- 9 主要風險因素
- 11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管治

- 12 企業管治
- 21 可持續發展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9 半年財務摘要
- 50 五年財務概要

其他

- 51 投資者信息
- 53 詞彙
- 54 全球分佈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區嘯翔先生
郭琳廣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區嘯翔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區嘯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1605-7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
平安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中期回顧

2018年上半年，隨著智能手機滲透率日漸趨近飽和，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了2.4%。市場相對疲弱，特別是第二季度智能手機銷量低於預期，抵消了公司第一季度所錄得的同比增長，對公司的業務表現造成了短期的影響。上半年本公司共錄得收入人民幣84億元，較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億元微降2.5%。

毛利表現方面，毛利率下降了4.3個百分點，其中的3.0個百分點由人民幣升值所致。另一不利因素是產品結構變化所致。因此，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1億元，較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億元減少人民幣4.46億元。

2018年上半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8億元，純利率從24.6%下降3.5個百分點至21.1%。經營費用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關於未來產品的定向高額研發投入以及因集團業務擴展帶來管理成本增加引致。

下半年是智能手機行業的傳統高峰期，將迎來更多新旗艦機型發佈問世。事實上，安卓(Android)客戶已從今年上半年開始不斷尋求產品突破，公司的先進解決方案已在市場上獲得了廣泛的關注。安卓客戶對公司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和利潤貢獻比重將持續錄得增長。

業務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繼續通過更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及更平衡的客戶組合推動收入增長。目前，本公司的兩大核心業務分部——聲學(動圈器件)和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精密結構件，分別貢獻總銷售額的51%及41%。公司相信，除了現有的兩個核心業務外，光學和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分部在不久的將來也將成為公司重要的增長動力。

聲學業務的成就

受惠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儘管2018年上半年整體市場疲弱，聲學銷售額仍實現同比4%的增長。隨著獨立的受話器和揚聲器分別升級至揚聲器模組設計帶來更佳立體聲音質表現，聲學平均單機價值(「平均銷售價格」)呈持續上升的趨勢。因此，雖然受話器和揚聲器的銷量在2018年上半年相應地下降，但由於揚聲器模組的出貨量和平均銷售價格的上漲，揚聲器模組銷售額增長超過16%，帶動聲學板塊業務整體上升。

超線性結構(「超線性結構」)打造更高保真度和更強重低音，從而全面提升音頻性能。現有的超線性結構平臺已經開創了音質表現的新里程碑，並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公司的專有結構設計具備了持續升級至迷你HiFi性能的長期路線，預計新一代超線性結構平臺將被大部分客戶所採用。公司正計劃擴大現有產能，以滿足更多市場需求。

這些創新平臺將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微型聲學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推動聲學業務收入增長。本公司相信，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和提升銷售規模帶來的生產效益，毛利率有能力從目前的37.5%提升。

中期回顧

觸控馬達和精密器件／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滲透

2018年上半年，觸控馬達和精密器件／精密結構件業務收入共錄得人民幣34億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17%。

儘管2018年上半年期間，客戶銷量疲弱，觸控馬達的銷售額相應受到出貨量減少的影響，公司相信該技術平臺蘊含著巨大的潛力。新升級觸控解決方案，例如基於美學外觀要求的虛擬按鍵和豐富觸覺反饋的遊戲應用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外，通過觸控馬達掌握的電磁技術可應用於新設計功能，例如安卓智能手機已經採用的步進馬達設計。公司有效整合了軟件知識應用，使觸控馬達解決方案不斷發展，將有望被更多安卓智能手機所採用，為該業務分部帶來增長。

用於屏幕發聲的激勵器是另一種本公司專有設計方案，利用公司的核心馬達技術能力，無孔化為全屏設備提供創新的設計解決方案。美觀的全面屏設計是智能手機的新趨勢，屏幕發聲設計方案已被公司客戶採用，並在市場上引起了廣泛的興趣。

明顯的升級和新的機動功能將推動未來對新觸覺和精密器件的需求。隨著客戶組合的多元化和規格週期升級帶來的觸控馬達和精密器件平均售價及出貨量上升，公司相信能有效提升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水平。

精密結構件業務繼續吸引新客戶並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公司的金屬中框和外殼解決方案在中國安卓中、高檔市場持續滲透。公司已成功開發先進的精密模具和玻璃加工專業技術以解決新一代智能手機更具挑戰性的新3D玻璃外殼設計要求。精密結構件業務將繼續獲得市場份額，預計未來收入增長，不需投入龐大的資本投資，這業務必能產生高回報率。

有鑑於此，公司2018年上半年合併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為39.6%，預計短期內可進一步提升。

提供新一代光學規格

公司為晶圓級玻璃（「晶圓級玻璃」）混合鏡頭和塑料鏡頭建造了獨特的先進高效製造系統。2018年上半年，此分部的收入來自塑料鏡頭，銷售額為人民幣2.41億元。

本公司塑料鏡頭的2,000萬月產能已達到滿產，更具規模的擴充正在進一步實施。本公司認為，在產能擴張的同時，產品良率和利潤率將持續提升。積累於塑料鏡頭的生產經驗和產能，將助力晶圓級玻璃混合鏡頭順利拓產。

智能手機品牌不斷追求新一代創新光學突破，以實現差異化。本公司的晶圓級玻璃混合鏡頭解決方案提供強大的升級路線，可帶來卓越和出色的光學性能。公司預計混合鏡頭解決方案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批量出貨。差異化的混合鏡頭方案將使公司成為光學市場的關鍵參與者。雖然光學分部目前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未來將可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利潤來源。

中期回顧

垂直整合的微機電系統器件業務

出貨量增長推動微機電系統器件的收入同比增長25%，達人民幣3.44億元。

公司專注於技術升級和垂直整合生產，不僅於2017年通過收購專利設計組合加強了自主設計微機電系統裝置的能力，還繼續投入研發資源到微機電系統器件技術中，以開發更先進的應用，如更精準更遠距離的語音辨識能力。這一戰略還使公司的足跡從智能手機延伸到智能揚聲器的領域。展望未來，公司將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市場份額。

持續增加採用公司自研專有設計的微機電系統和ASIC芯片，將有利改善成本結構並提高競爭力。本公司相信，這一策略將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毛利率的提升。

策略

瑞聲科技在微型化技術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源自掌握電磁技術原理和先進精密製造能力的知識。

我們成熟的技術平臺及早期投資有助我們根據專注研發的長期路線開發具有顛覆性的創新技術。本公司的目標是提供具有強大規格差異化的新一代產品，而此將帶來具高利潤回報的業務增長。

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高效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成本控制，建立優化和具規模的設施，整合設計和專業工程知識，提高自動化效率。與此同時，公司繼續實施大數據生產分析和高回報再投資。

本公司作為行業內技術領導者，目標是提升產品毛利率、優化固定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利用效率，致力達到持續提升淨資產回報的長期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上半年業績概要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84億元，同比下降2.5%。毛利率較2017年上半年的41.0%下降4.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36.7%，主要受人民幣升值所影響。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同比升值7.2%，而毛利率總體下降4.3個百分點中的3.0個百分點正是受此影響。因此，2018年上半年毛利較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億元減少人民幣4.46億元，為人民幣31億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稅收開支未因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有效的稅務結構有利地促使實際有效稅率從去年同期的12.9%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的10.9%。

2018年上半年純利為人民幣18億元。因持有上市股票的一次性淨投資收益，及有利的稅務情況，減輕了毛利率下降和經營費用略微上升所帶來的影響。純利率從2017年上半年的24.6%下降3.5個百分點至21.1%。

中期股息

公司財務狀況穩健，並於2018年上半年繼續改善營運資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同比增長63%。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2017年6月30日：0.4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同。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於2018年5月，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首次向本公司授出展望穩定的「Baa1」評級。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10.2	2,33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8.0)	(2,22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8.0)	(878.1)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18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0.2百萬元，而2017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337.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交易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的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並尋求合理改善該指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2018年6月30日相較於2017年12月31日，儘管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11天至99天，交易應收款項金額卻減少人民幣22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產生了強勁的現金流入。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371.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3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1,456.6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41.3%。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1天至124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2,305.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8.6百萬元)、人民幣636.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儘管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89天增加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108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就存貨作策略性準備。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金額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亦為現金流量帶來了積極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之淨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4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7百萬元。投資活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的資本開支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用於升級及擴充產能而購買的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及物業、最新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0百萬元。

本集團將一直繼續投資資本開支，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及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開支預算。

融資活動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28.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751.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1,247.0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就銀行借款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68.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3,787.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還款為人民幣3,442.2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3,075.7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4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4.1百萬元)，當中62.5%(2017年12月31日：57.4%)以美元計值、29.5%(2017年12月31日：34.8%)以人民幣計值、2.6%(2017年12月31日：5.5%)以港元計值、2.3%(2017年12月31日：0.3%)以新加坡幣計值、1.4%(2017年12月31日：0.4%)以歐元計值、0.6%(2017年12月31日：0.9%)以日圓計值及1.1%(2017年12月31日：0.7%)以其他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9%（2017年12月31日：20.5%）（其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9.9%（2017年12月31日：7.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89.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5百萬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仍然充裕，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8年6月30日主要為購置設備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5.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44.9%。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5.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吳春媛女士（「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本公司12.11%的股本）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及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兩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未參與彼等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38,176名全職僱員，較2017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52,171名減少27%，此乃由於採用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花紅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日本、印度、越南、菲律賓、美國、丹麥及芬蘭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的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亞洲、歐洲及北美建立多個研發中心（包括與南京大學及其他機構在許多不同項目上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近期，在香港科學園新設立了一個研發中心，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投入運作。

表外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全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於2018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更多資源繼續精簡該企業風險管理模式，以便管理層能識別並優先處理影響本公司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以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預期本年內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在整體上將會有所倒退。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持續萎縮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公司正持續拓寬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0%）均與不斷轉變的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於市場的地位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披露的可能；且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該等主要客戶成為本公司的客戶均已超過7年。

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能一直取得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防範性內部系統及政策，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可加以利用，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及時供貨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投資大量資源，以建立廣泛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需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以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人民幣及美元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滙，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加強與銀行的對沖交易。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滙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滙合約減輕外滙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的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營運資金及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現有及新增貸款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年初開始，市場對美元利率上升之期望增加。美聯儲總共加息兩次，導致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提高至每年2.60%至4.35%，而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7%至3.51%。儘管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之美元存款可作為對該利率上升出現之風險之自然對沖，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一筆五年期貸款融資的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相關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貸風險有限。

中美貿易摩擦

中國和美國最近一直在對它們之間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和產品未在最新的目標名單中，且產品也沒有直接出口至美國。迄今為止，本集團業務運營並未因貿易摩擦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任何新的事態發展，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及重大商業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報告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此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佈。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經營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定期經營業績的按季及按年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本公司股東和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公司持續長期表現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政策及常規的執行情況。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的目標是超越守則條文，應用最新及建議企業最佳管治常規，如將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每季就財務業績發出報告及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明白，鑒於本公司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公司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區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為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正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申請虛擬銀行牌照。收到香港金管局批准後，其將重新命名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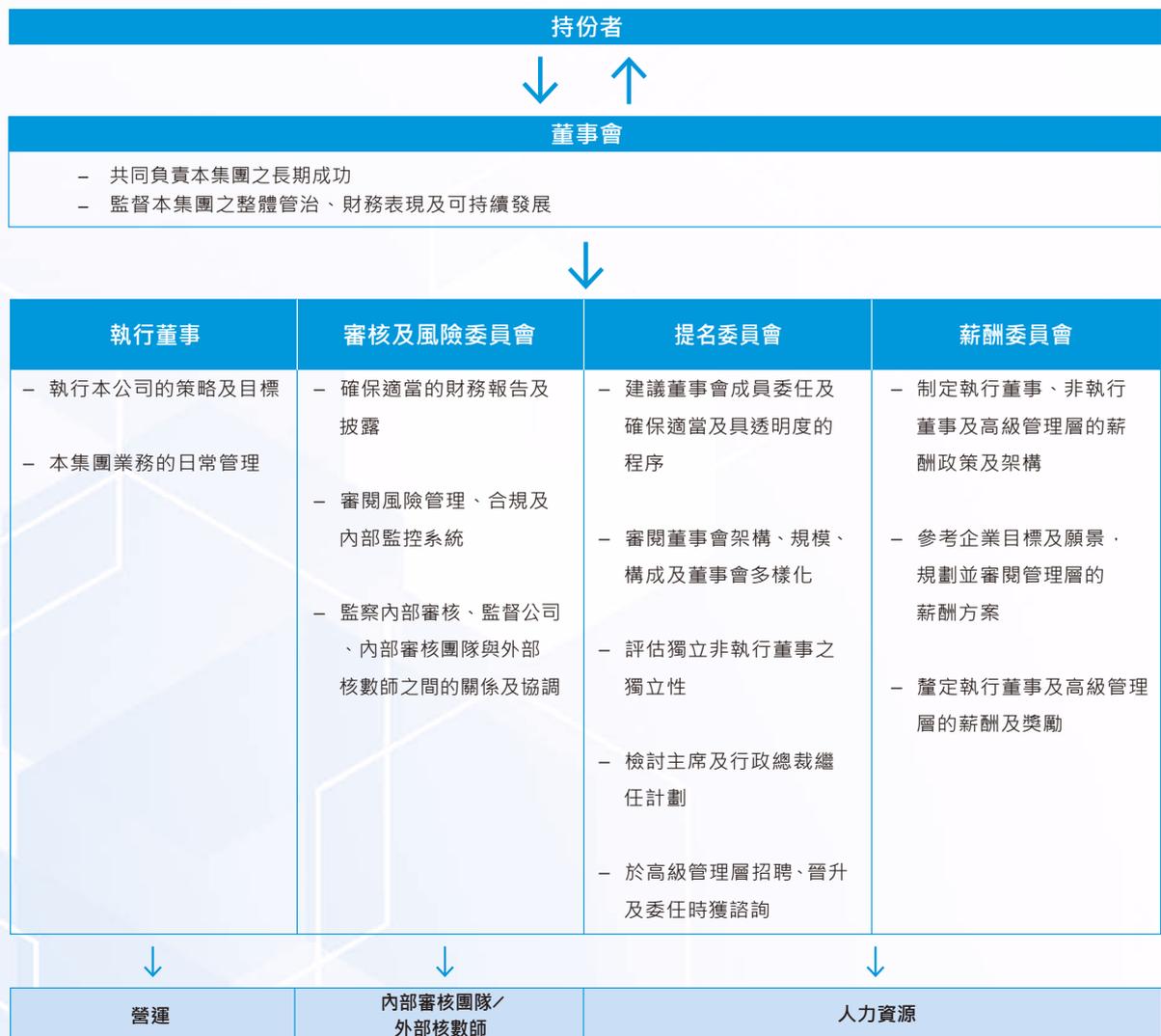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政策。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審閱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組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已不再擔任主席，但仍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許文輝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亦已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兩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嘯翔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涉及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並已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義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仲賢先生及郭琳廣先生。郭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代替退任的周一華女士。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

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委任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性別	男 (7)		女 (1)	
國籍	澳洲 (1)		英國 (1)	
	加拿大 (1)		中國 (1)	
	新加坡 (3)		美國 (1)	
年齡組別	71-80 (1)	61-70 (4)	51-60 (1)	41-50 (2)
服務期 (按年)	11-15 (4)	6-10 (2)	0-5 (2)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	投資 (7)		管理及商業 (7)	
	科技及製造 (4)		會計及財務 (6)	
	投資者關係 (4)		銀行 (2)	
	人力資源 (2)		法律 (1)	
學歷背景	大學 (6)			

附註：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委員會亦會於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時獲諮詢。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將會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依據的規範包括知識、技能及經驗。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前任委員會主席的許文輝先生。其餘兩名成員為陳炳義先生及區嘯翔先生，區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代替已退任的周一華女士。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的報酬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同時亦審閱根據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與目標建議的相關管理層薪酬。

企業管治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透過採納及實行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環境合規及反貪污方面保持優秀記錄。本公司嚴謹的合規框架有助本公司提升其企業管治、財務表現及營運效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影響其當地及國際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5月25日起適用於歐洲聯盟(「歐盟」)的一般數據保護規則(「一般數據保護規則」)為歐盟提供新的數據保護法律框架，其大幅增加代數據管控人處理數據的組織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範圍及責任。為符合一般數據保護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實施適當措施確保其需要在歐盟處理個人數據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適用的一般數據保護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集團內的內部數據管控人員和數據處理人員、訂立合適的數據處理協議和數據轉移協議、提升信息安全和轉移程序、保存數據處理活動記錄冊，並在允許第三方對個人數據進行再處理之前尋求管控人員的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53%
吳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	127,991,931	-	134,828,594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53%
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7%
莫祖權先生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22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企業管治

- (3) 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JPMorgan Chase & Co. ⁽²⁾	實益擁有人／投資	140,586,986 (L)	7,451,342 (L)	12.11%
	經理／信託人／	623,000 (S)	18,358,756 (S)	1.55%
	核准借出代理人	23,274,890 (P)	–	1.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7,995,848 (L)	2,436 (L)	12.11%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222,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 (「JPMorgan集團」) 擁有 (i) 合共140,586,986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2,335,794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96,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2,063,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2,956,048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 (ii) 合共623,000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420,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1,012,05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740,972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5,185,734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58,626股股份由JPMorgan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之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的111,545,122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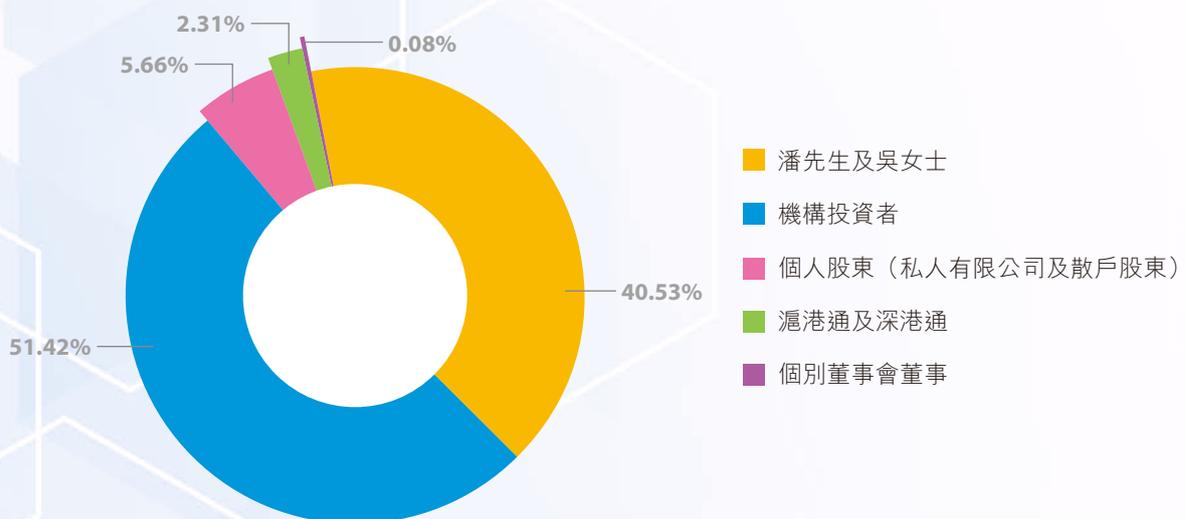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23,274,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 (i) 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 (ii) 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於合共147,995,848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2,436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中擁有權益。

股東架構

股權登記分析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股權架構進一步顯示如下：

- I) 股東類型：(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企業管治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香港	60.5
北美	23.7
英國	4.5
新加坡	3.5
歐洲（不包括英國）	3.2
中國	2.8
世界其他地區	1.8
總計	100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及吳女士相關之權益(40.53%)。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222,000,000股股份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中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2017年：0.4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支付。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交易除息日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可持續發展

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業務營運中，並計量和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亦決心識別相關機會，致力提高對價值鏈各個環節的正面影響。本公司在投入及回應主要持份者團體方面亦繼續加緊努力。為此，本公司計劃將所識別的實質性議題融入其營運模式，逐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在實現可持續發展報告價值方面，本公司在提升透明度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包括擴大報告範圍、進一步完善其非財務數據收集管理系統，並進行報告驗證。

於今年5月，本公司刊發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報告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核心方案的披露規定編寫。本公司將繼續使可持續發展表現和目標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分股。

秉承持續學習、改善及創新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成功獲得307項全新專利，其中172項屬非聲學分部，令知識產權組合擴大至合共3,057項專利。本集團已申請另外850項專利，使待批專利達到合共1,988項。

環境管理

由於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國主要製造基地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 ISO 14001 標準認證。隨著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日趨嚴謹，本公司持續密切留意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變動，並相應完善其管理方針。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及土地排放物或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供應商管理

根據基於風險的供應鏈評估法，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繼續監察供應商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會定期評估有關管理方針。透過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及進行產能建設，本公司旨在確保供應商在業務原則、守則及標準方面與本公司一致。特別是本公司在原材料採購合約中要求供應商須根據電子產業聯盟所載規定採購物料，確保並無任何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國家地區的衝突礦產。

人才管理

除堅守本公司其中一項核心價值「安全優先」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外，本公司亦確保人才與崗位匹配，讓員工能夠發揮所長。透過為公司員工提供清晰的管理、技術及專業技能培訓藍圖此三通道培訓體系，本公司定必能夠達到上述目標。此外，為確保管理層能持續學習，本公司為管理人員報名參加哈佛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課程，為高級行政人員配備策略性及全球化思維和實際管理技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48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約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424,381	8,644,272
已售貨品成本		(5,329,786)	(5,103,082)
毛利		3,094,595	3,541,1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1,630	91,564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10	147,830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0	(93,05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854)	(130,267)
行政開支		(277,708)	(245,127)
研發成本		(722,695)	(728,3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762)
滙兌虧損		(2,367)	(16,431)
融資成本		(102,671)	(67,727)
稅前溢利	5	1,996,704	2,441,086
稅項	6	(218,283)	(313,958)
期內溢利		1,778,421	2,127,1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32,288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8,934)	(73,4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4,58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9,223
		37,943	165,7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6,364	2,292,918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78,421	2,126,824
非控股股東		–	304
		1,778,421	2,127,1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816,364	2,292,738
非控股股東		–	180
		1,816,364	2,292,918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1.46元	人民幣1.73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774,950	13,526,391
商譽		167,448	89,217
預付租賃款項	9	537,939	538,1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106,077	913,987
投資物業	9	15,452	16,049
可供出售投資	10	–	751,923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05,704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219,520	–
無形資產		380,647	255,839
應收貸款		13,030	19,132
衍生金融工具	11	19,027	4,438
		17,739,794	16,115,125
流動資產			
存貨		2,987,034	3,397,62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69,734	7,154,9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39	1,776
可收回稅項		6,127	9,3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0	9,0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1,995	4,034,082
		10,901,229	14,606,821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60,357	6,369,178
合約負債		6,78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767	47,017
應付稅項		275,748	331,783
短期銀行貸款	14	3,489,212	4,349,365
		8,381,873	11,097,343
流動資產淨額		2,519,356	3,509,4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259,150	19,624,60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4	2,484,990	1,940,549
政府補助		84,282	87,162
遞延稅項負債		74,030	45,952
		2,643,302	2,073,663
資產淨額		17,615,848	17,550,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9,231	99,231
儲備		17,516,617	17,451,709
權益總額		17,615,848	17,550,9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	1,135	23,391	152,796	-	87,245	357,007	-	12,720,630	14,188,879	25,918	14,214,797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73,309)	-	-	-	-	-	(73,309)	(124)	(73,4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39,223	-	-	-	-	239,223	-	239,223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126,824	2,126,824	304	2,127,12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3,309)	239,223	-	-	-	2,126,824	2,292,738	180	2,292,918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	(1,246,964)	(1,246,964)	-	(1,246,964)	
購回股份(附註15)	-	-	(248,887)	-	-	-	-	-	-	-	(248,887)	-	(248,887)	
註銷股份(附註15)	(81)	(79,815)	79,896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0,758)	(10,758)	(15,817)	(26,575)	
轉入儲備	-	-	-	-	-	-	-	-	18,970	-	(18,970)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637	667,142	(168,991)	1,135	23,391	79,487	239,223	87,245	375,977	-	13,570,762	14,975,008	10,281	14,985,28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99,231	234,771	-	1,135	23,391	(30,841)	436,545	87,245	468,892	4,438	16,226,133	17,550,940	-	17,550,940
採納新準則的影響(附註2)	-	-	-	-	-	-	(407,428)	-	-	-	407,428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99,231	234,771	-	1,135	23,391	(30,841)	29,117	87,245	468,892	4,438	16,633,561	17,550,940	-	17,550,940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8,934)	-	-	-	-	-	(8,934)	-	(8,934)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2,288	-	-	-	-	32,288	-	32,2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4,589	-	14,589	-	14,589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778,421	1,778,421	-	1,778,42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934)	32,288	-	-	14,589	1,778,421	1,816,364	-	1,816,364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	-	(1,751,456)	(1,751,456)	-	(1,751,456)
轉入儲備	-	-	-	-	-	-	-	-	10,811	-	(10,811)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231	234,771	-	1,135	23,391	(39,775)	61,405	87,245	479,703	19,027	16,649,715	17,615,848	-	17,615,8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10,229	2,337,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565)	(1,526,8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06,077)	(684,3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7	(155,079)	–
收購一項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iii)	(100,000)	–
存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7,223)	–
添置無形資產		(30,784)	(9,787)
預付租賃款項之預付租金		(5,684)	(87,953)
出售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ii)	279,921	–
已收利息		25,760	17,156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30	48,906
已收獲利能力代價結算款項	10(ii)	5,56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或有代價		–	(5,041)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3,56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3,419
其他投資現金流		(1,175)	3,249
		(2,458,008)	(2,224,7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3,068,288	3,787,762
償還銀行貸款		(3,442,207)	(3,075,688)
已付股息	7	(1,751,456)	(1,246,964)
已付利息		(102,671)	(67,727)
購回股份	15	–	(248,88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6,575)
		(2,228,046)	(878,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5,825)	(765,62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4,082	3,864,386
滙率變動之影響		(13,485)	(10,637)
		3,144,772	3,088,120
由以下項目構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1,995	3,088,120
減：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223)	–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4,772	3,088,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2016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換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所作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動圈器件銷售
- 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銷售
- 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器件銷售
- 其他產品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自銷售動圈器件、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銷售收入乃於獲得客戶接受時確認，即當客戶有能力主導該等產品的使用及獲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	
	附註	曾報告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a)	6,369,178	(9,183)	6,359,995
合約負債	(a)	—	9,183	9,183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有關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並於過往計入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人民幣9,18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如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人民幣6,789,000元的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至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當日，本集團可按工具分情況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明確表示股息作為收回投資成本之一部分。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相關影響詳述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中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涉及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就負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及／或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應否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交易應收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下文詳述評估結果及其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其要求本集團確保對沖會計關係符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的和策略，並採用更定性及更具前瞻性的方式評估對沖的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引致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使用以對沖有關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得出之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的對沖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或儲備並無包括在內。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	751,923	–	–	436,545	16,226,13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 影響	(a) (751,923)	665,084	86,839	(407,428)	407,428
於2018年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	665,084	86,839	29,117	16,633,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權益投資(AMS AG(「AMS」)除外)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中人民幣27,243,000元的賬面值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839,000元的權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27,243,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得出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故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概無調整為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9,117,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65,084,000元的AMS權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07,428,000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如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於首次應用當日，經計及於過渡期間重整任何對沖關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所有資格標準而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

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與本集團對沖工具有關的申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以就交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交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的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損失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述。下表概述就相關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51,923	—	(751,923)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665,084	665,084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86,839	86,83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9,178	(9,183)	—	6,359,995
合約負債	—	9,183	—	9,183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揚聲器模組、受話器及揚聲器)、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射頻天線、傳統麥克風及耳機)。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動圈器件	4,302,244	4,140,723
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	3,438,336	4,121,832
微機電系統器件	343,931	275,637
其他產品	339,870	106,080
	8,424,381	8,644,272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614,578	1,679,037
觸控馬達及精密器件	1,360,510	1,810,402
微機電系統器件	66,782	34,408
其他產品	52,725	17,343
	3,094,595	3,541,19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毛利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4,070	26,9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7,560	64,643
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	147,830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93,05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854)	(130,267)
行政開支	(277,708)	(245,127)
研發成本	(722,695)	(728,354)
滙兌虧損	(2,367)	(16,431)
融資成本	(102,671)	(67,7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762)
	1,996,704	2,441,086
稅前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之收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滙兌虧損的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3,029,377	2,830,040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002,263	715,418
美洲	4,387,788	5,096,314
歐洲	4,953	2,500
	<u>8,424,381</u>	<u>8,644,272</u>

* 大中華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期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453,83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14,05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收入	43,929	54,124
利息收入	24,070	26,921
其他	23,631	10,519
	<u>91,630</u>	<u>91,5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413	4,794
陳舊存貨撥回，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5,846)	(1,654)
折舊	818,635	595,0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61	4,055

6. 稅項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447	248,11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6,102	66,786
香港利得稅	87	-
	218,636	314,898
遞延稅項	(353)	(940)
	218,283	313,958

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續)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8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7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將於本年度屆滿。本集團已就於計劃屆滿後按類似條款延期10年取得同意，惟須待正式簽署同意後方可作實。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優惠稅率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7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077,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1,45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6,7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6,964,000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778,42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6,82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1,222,00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7,815,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73,17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5,120,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913,98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8,358,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同時，本集團於期內出售總賬面值人民幣4,10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4,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6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59,000元)，並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3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售收益：人民幣55,000元)。

另外，期內，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5,68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953,000元)。

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59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7,000元)於期內計入損益。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有關物業用途變更後，將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7,243,000元(2018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i) 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	27,243
上市股份	-	724,680
	<u>-</u>	<u>751,923</u>

如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至合適的項目。

(i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份—AMS	<u>505,704</u>	<u>-</u>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AMS的投資。AMS為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傳感器及模擬解決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於上一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AMS出售其於一項非上市投資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Heptagon」) 的全部權益，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若干現金代價、AMS股份及根據Heptagon收入的主要進程釐定的應收獲利能力代價。

於本中期期間，AMS已與Heptagon的前股東協議提早支付出售Heptagon所產生的獲利能力代價。因此，本集團已於收款日期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3,597,000元的額外AMS股份以及現金人民幣5,568,000元，因而於損益中確認最終結清獲利能力代價所得之收益人民幣147,830,000元。

另外，於中期期間，若干數目的AMS股份已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9,921,000元。處置該等股份所實現之收益為人民幣17,946,000元，該金額已包含於本中期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項目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的AMS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05,704,000元（經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084,000元），AMS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3,05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續)

(iii)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127,636	—
上市股份	91,884	—
	<u>219,520</u>	<u>—</u>

非上市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投資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則持有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的公司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為人民幣91,884,000元。

11.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以對沖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	<u>19,027</u>	<u>4,438</u>

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通過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將美元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合約之條款經磋商後與對沖銀行貸款之條款一致，即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幣別及利率指標均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屬高效對沖工具，並根據對沖會計指定該等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就對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而言，對沖為高度有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調整之現金流量對沖收益人民幣14,58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本公司董事預期累計總額將於報告期後按未來屆滿期間內不同日期計入損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一筆本金為10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所有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77,071,000元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39,000元)計入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3,371,088	5,300,321
91至180天	113,167	320,466
超過180天	43,391	91,146
	<u>3,527,646</u>	<u>5,711,933</u>

本集團管理層已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交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可收回。而餘下的交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已評估為不重大。

此外，由於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超過180日的交易應收款項，仍可全數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157,000元)。該款項按每年4.35%(2017年12月31日：每年4%至5%)計息，且該款項的大部分有擔保。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2,305,037	3,878,630
91至180天	636,396	497,328
超過180天	17,099	22,464
	<u>2,958,532</u>	<u>4,398,4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乃按介乎2.28%至3.51% (2017年12月31日：1.63%至2.76%)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90%至4.35% (2017年12月31日：2.60%至4.3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以獲得借貸。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000,000)	(10)
於2017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227,000,000	12,270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000,000)	(5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222,000,000	12,220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月1日 99,718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1)

於2017年6月30日 99,63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406)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99,231

於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合共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286,7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887,000元）。該等購回股份當中，1,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所聲明信託之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期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軒盈通」)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軒盈通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64,131,000元。

於收購日期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64,131
減：應付代價	(4,083)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	160,048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4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而已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軒盈通」)(續)

於2018年5月17日(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3,800
存貨	4,87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38)
遞延稅項負債	(28,450)
	<u>85,900</u>
收購淨現金流出：	
總代價	(164,13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代價	4,083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9
	<u>(155,079)</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購買代價	164,131
減：已收購所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85,900)
	<u>78,231</u>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應用收益法估計。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模型輸入數據為假設貼現率為16.6%及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7,149,000元。該等已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37,149,000元。於收購日期的所有應收合約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軒盈通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已付的有效代價包括與自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軒盈通客戶關係所得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來自軒盈通的溢利人民幣3,26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來自軒盈通的收入人民幣97,222,000元。

倘收購軒盈通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應為人民幣8,634,826,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金額應為人民幣1,777,566,000元。預計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本集團在收購於期初已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在軒盈通於期初已被收購的情況下的「預計」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時引致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賬面值計算。

18. 資本承擔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653	627,33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64,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1月1日至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2)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1)	購買原材料	53,143	62,874
	已付物業租金	12,430	11,540
	已收物業租金	781	743
	銷售原材料	554	1,780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1)	已付物業租金	90	92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關連人士交易金額包括適用之增值稅。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8,49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6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率掉期合約	19,027	4,438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貸風險後按適用貼現率貼現。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	-	724,680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按公允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505,704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無報價權益投資	27,636	-	第3級	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得出自該等被投資公司擁有權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無報價權益投資	100,000	-	-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按公允價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份	91,884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附註：該項投資於臨近中期期間結束時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的投資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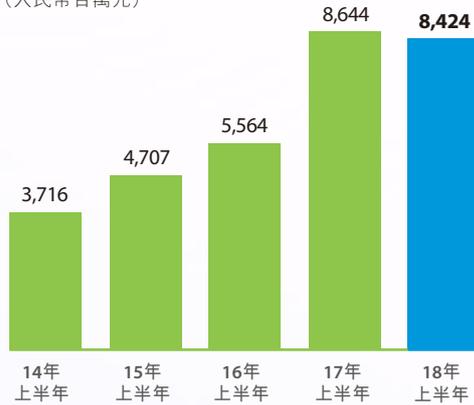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本中期期間，第3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引起的增加(於附註2詳述)及無報價權益投資的若干增加。

半年財務摘要

(有關2014年至2018年本集團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概要詳述於第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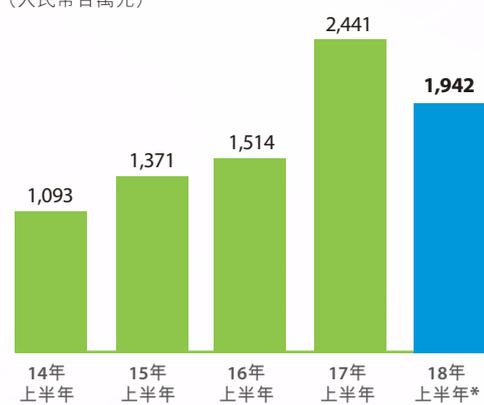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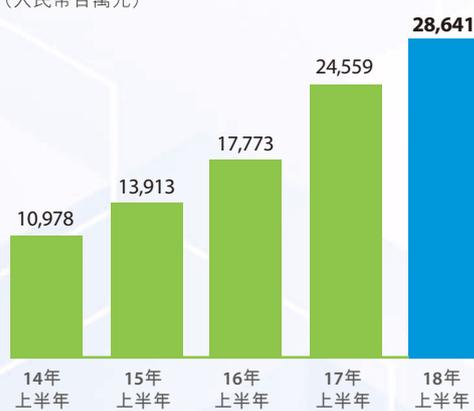
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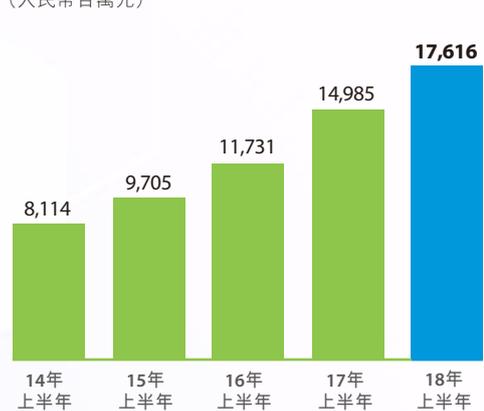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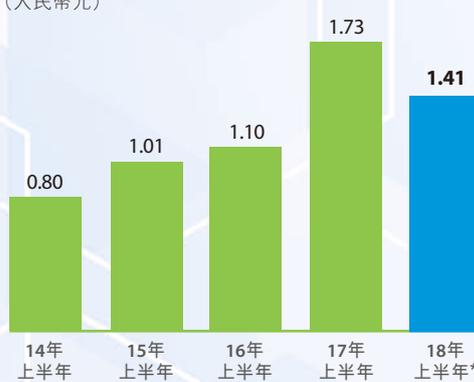
資產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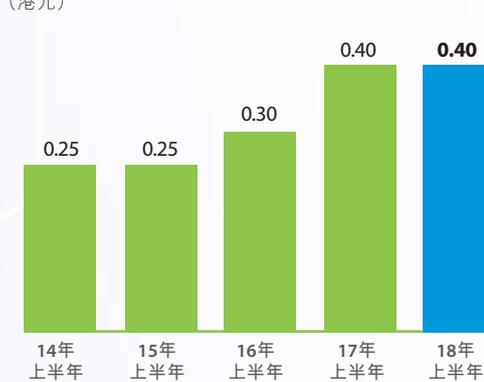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中期股息

(港元)



* 2018年上半年的數字乃就一次性項目而經調整。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716,020	4,706,784	5,563,560	8,644,272	8,424,381
所報告稅前溢利	1,092,670	1,371,207	1,514,270	2,441,086	1,996,704
經常性稅前溢利	1,092,670	1,371,207	1,514,270	2,441,086	1,941,930
稅項	(114,853)	(127,850)	(159,712)	(313,958)	(218,283)
所報告溢利	977,817	1,243,357	1,354,558	2,127,128	1,778,421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所報告	979,753	1,245,605	1,354,779	2,126,824	1,778,421
–經常性	979,753	1,245,605	1,354,779	2,126,824	1,723,6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36)	(2,248)	(221)	304	–
	977,817	1,243,357	1,354,558	2,127,128	1,778,421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1.01元	人民幣1.10元	人民幣1.73元	人民幣1.46元
已調整經常性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1.01元	人民幣1.10元	人民幣1.73元	人民幣1.41元
中期股息	0.25港元	0.25港元	0.3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978,468	13,912,680	17,772,772	24,559,362	28,641,023
總負債	(2,864,639)	(4,207,902)	(6,041,520)	(9,574,073)	(11,025,175)
資產淨值	8,113,829	9,704,778	11,731,252	14,985,289	17,615,84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8,060,513	9,663,216	11,705,272	14,975,008	17,615,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316	41,562	25,980	10,281	–
	8,113,829	9,704,778	11,731,252	14,985,289	17,615,848

投資者信息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其分類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
- 綜合大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及資訊科技器材指數
- 增幅指數

MSCI中國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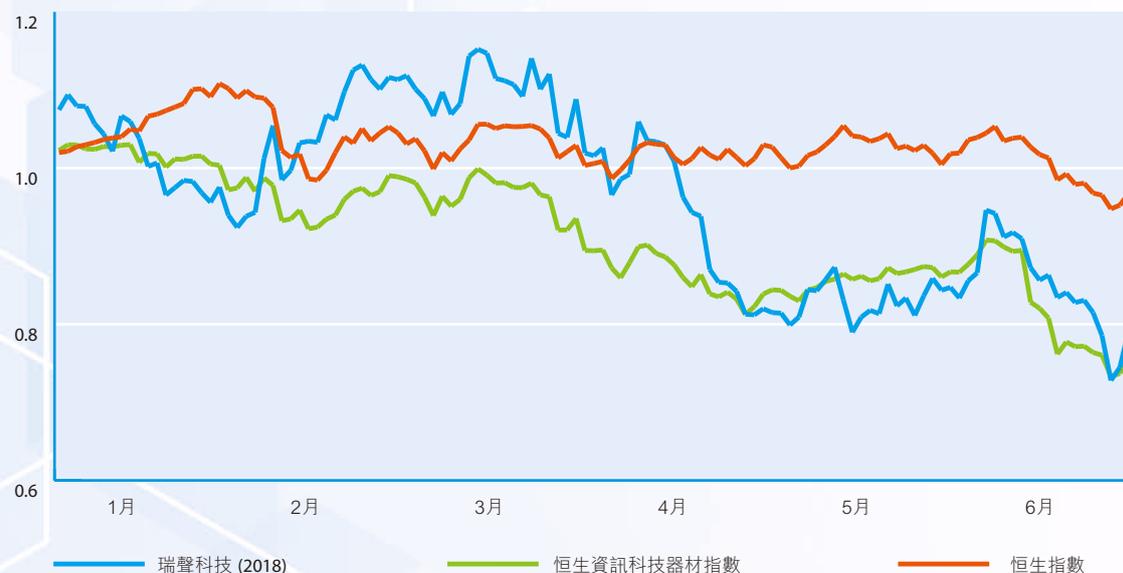
富時香港指數

市值及股價表現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22,0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110.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1,350億港元(或172億美元)。

於2018年上半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7.2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26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134.28港元，較2017年上半年之平均收市價增長50%。最高收市價為2018年3月12日的每股160.6港元，最低價為2018年6月27日的每股101.5港元。

本公司與恒生指數及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自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個月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基點：2017年12月31日=1.0
資料來源：彭博

投資者信息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的主要日期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2018年9月11日至14日	就中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9月27日	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
2018年11月中旬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9年3月底	2018年全年業績公佈

該等2018/2019年度日期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的已登記股東將會收到印刷版本的財務報告。並無直接向中央證券但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收到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的函件。選擇以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及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登入財務報告存在困難的非登記股東，在提出要求後將即時獲免費寄發印刷版本。

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地址載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發出通知（不少於7日）或通過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財務報告之形式。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605-7室

電話：+852 3470-0060

傳真：+852 3470-0103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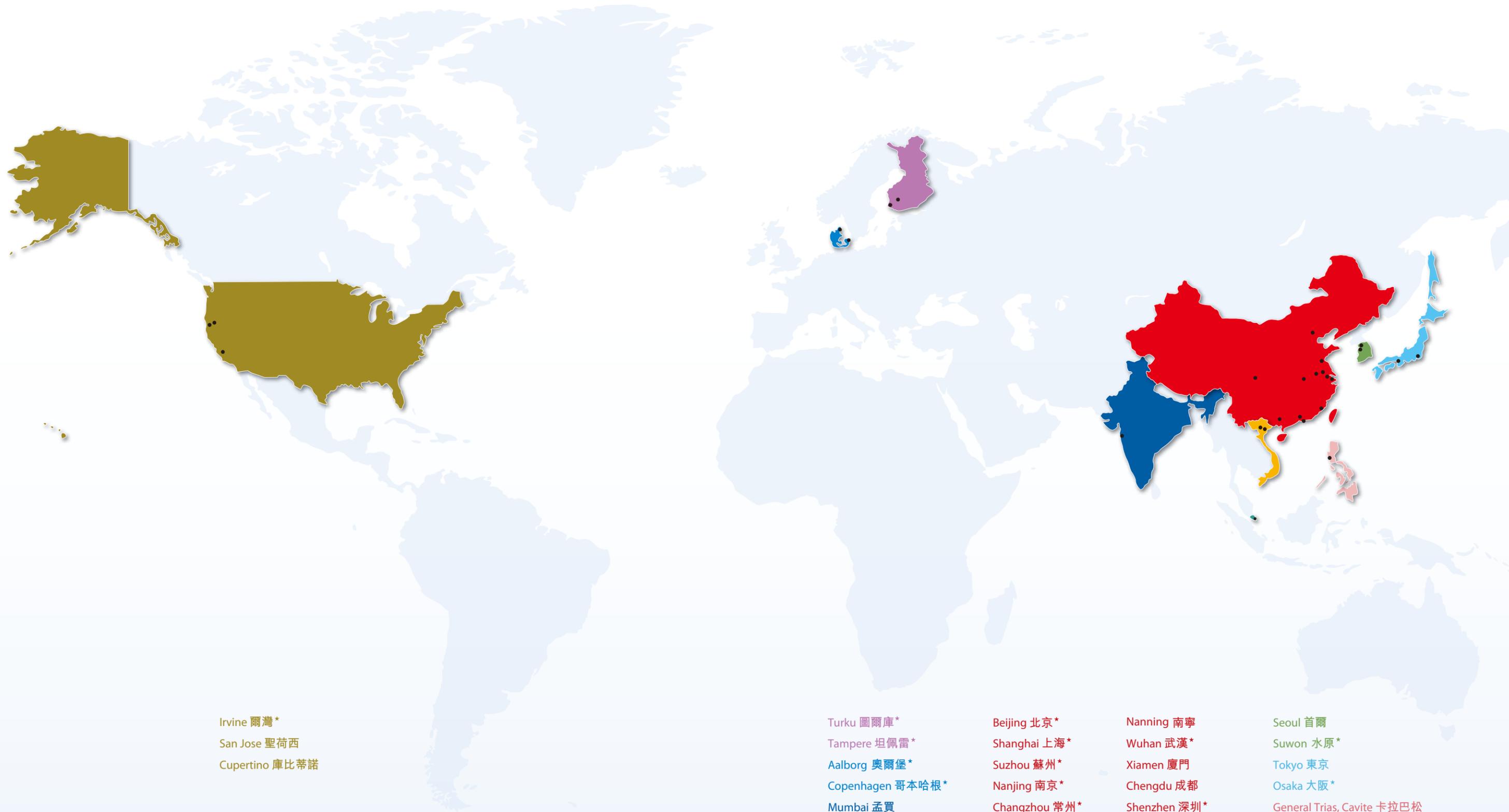


詞彙

縮寫	涵義
行業	
AMS	AMS AG
Heptagon	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研發	研究及開發
軒盈通	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
通用	
上半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歐洲聯盟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瑞聲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LDWIDE LOCATIONS

全球分佈



Irvine 爾灣*
 San Jose 聖荷西
 Cupertino 庫比蒂諾

Turku 圖爾庫*
 Tampere 坦佩雷*
 Aalborg 奧爾堡*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Mumbai 孟買
 Vinh Phuc 永福
 Bac Ninh 北寧

Beijing 北京*
 Shanghai 上海*
 Suzhou 蘇州*
 Nanjing 南京*
 Changzhou 常州*
 Shuyang 沔陽

Nanning 南寧
 Wuhan 武漢*
 Xiamen 廈門
 Chengdu 成都
 Shenzhen 深圳*
 Hong Kong 香港

Seoul 首爾
 Suwon 水原*
 Tokyo 東京
 Osaka 大阪*
 General Trias, Cavite 卡拉巴松
 Singapore 新加坡*

* With R&D Function 設有研發中心